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秘書彩暖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關於立法院對本基金本（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乙案，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另有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標準程序與辦法」，請存保公司速預擬方案，並洽財政部後提報本委員會。

案由三：本基金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之資金收支及融資情形如說明，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受本基金委託向十家行局融資之利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將全部改按中央銀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重貼現率兩者之平均數浮動計息，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請存保公司再洽商十家融資行局協商調降利率事宜。

案由五：檢陳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及差異分析說明，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至於不良債權買賣契約中文版本翻譯有未盡精準部分，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修正；另劉委員宗榮及蔡委員碧玉就契約內容所提意見，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錄案併入將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買賣契約之修訂參考。

案由六：本基金承受之七家農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因該等農會均已無能力償還本息，將援例先予認列

損失乙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七： 關於前屏東縣里港鄉等五家農漁會信用部疑涉不法案件計二十九件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疑涉不法案件一件，業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在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 洽悉。
- 請存保公司對於疑涉不法案件先予分類並研議犯罪構成要件檢核表。該等檢核表之具體內容並請協商法務部檢察司協助辦理，俾利檢察機關偵辦工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標售案，檢陳存保公司與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就不良債權標售評估報告及預擬底價區間建議，提請 討論。

決 議： 依說明二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

案由二： 為防範道德危險，擬修正「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有關建物及土地得無償轉回或以原價格加計利息轉回其他部門之範圍，增訂限於本基金條例公布日（九十年七月九日）前由其他部門無償或低價移轉予信用部者，始有適用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三： 關於新增二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會信用部擬列入本基金之處理對象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並請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說明二辦理。

案由四： 本基金處理之彰化市農會信用部，請求返還其前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收取之股金償還信用部內部融資四七〇、八六八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請存保公司洽該農會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釐清處理疑義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 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請求本基金返還其墊付台灣省農會信用部訴訟費用合計七九〇、二八五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六： 關於原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中十一信）之消費性貸款不法案件，因涉案借戶資力不佳，訴追執行恐將無實益，擬免對該等借戶辦理民事追償，僅對台中十一信之違法職員及借戶以外之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進行追償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修正後通過。案由「訴追執行恐將無實益．．．」，修正為「訴追執行恐將無實益，且人數眾多， 資料取得困難，本基金對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契約債權之請求權業移轉由承受銀行執行，為符成本效益，於不影響本案全部起訴請求金額及節省人力物力情況下，擬免對該等借戶辦理民事追償，但應對中十一信之違法職員及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借戶以外）進行追償」。
- 另附件八文字增修如後附。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